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研究生分配辦法

92.12.30 訂定；95.1.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5.1 法規委員會修訂通過；97.5.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9日系務會修訂通過
106年5月24日系務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本系各研究領域之均衡發展，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各研究室依指導教授之專長，區分為下列三大研究群：
(一) 食品加工及工程
(二) 保健營養與食品化學
(三) 食品微生物與生物技術
-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分為四類：
(一) 一般碩士班研究生
(二) 在職碩士專班研究生
(三) 博士班研究生
(四) 國際學生
- 第四條 本系收錄之研究生應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若本系教師無法指導或有特殊需要，且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可由系外合格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由本系教師與另外教師共同指導者，其發表論文應以本系教師為主要(通訊)作者。本系各學群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取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含)者，得收錄博士班研究生。
- 第五條 一般碩士班研究生以當年研究生錄取人數及助理教授以上人數為參考，教師比學生人數約為1：2。每位教師每年得以指導一至兩名碩士班研究生，俟有意收錄研究生之教師至少接受一名碩士班研究生後，各教師得以考慮接受第三名碩士班研究生；若欲收錄第三名碩士班研究生，則依第六條辦理。收錄國際學生、海外僑生、大陸地區學位生、復學生人數不受此辦法限制。
- 第六條 在職碩士專班研究生各研究室每年以收錄三名(含)以內為原則，且與一般碩士班研究生合計每年不超過五名為原則，復學生及國際學生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各研究室收錄人數每年不得超過兩名，且各研究室博士班研究生

總人數以不超過七人為限(含直升生及休學生，國際學生不在此限)。而有關休學生所佔之名額，如該休學生之指導教授正式以書面通知不再指導該學生，則此學生所佔之名額將不予計算。

第八條 若研究生需換所屬研究室先由系主任居中協調。

第九條 研究所開學後各研究室需填送研究生收錄名單並送交系主任。開學後按全體老師收生名額限制而未能進入研究室之研究生，統一由系主任依其學群意願，協調該學群為其選定研究室，並經研究所委員會同意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